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代会会议电子表决系统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代会会议电子表决系统租赁服务项目，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智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3.61万元，资产总额为59.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智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 2024 年度数据。

